

112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說明

申請人及代辦人請攜帶印章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委託代辦請填具委託書)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需年滿 65 歲，設籍並於實際居住本市。
2. 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。
3. 未領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
4.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：24,000 元以下者，每月發給 7,759 元；達 24,000 元以上，但未超過 35,269 元者，每月發給 3,879 元。
5. 動產：家庭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票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（第 1 人新台幣 250 萬元，第二人起 每增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），110 年度財稅推算存款本金利率為 0.79%。
6. 不動產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值標準價格合計，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。

※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：

1.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
2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(包含長期居住國外者或已歸化者之未歸化外籍子女)。
3.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4.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調查表
2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可授權由本所代為查調）
3. 110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**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(列舉納稅扶養義務人或扶養親屬)**。（子、女於國外居住者須附國外稅籍資料或學生證乙份、適用優惠存款利率者請附金融機構證明）（公所可代為查調前者）

地址：中和區安邦街 18 號。電話：2243-6789

4.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5. 家庭生活扶助切結書
6. 郵局扣款同意書（須蓋章）
7. 其他相關文件（※請您依戶內實際情形檢附）
 - ☐ 戶內人口如有身心障礙者，請附身障證明正、反面影本乙份
 - ☐ 高中及高中以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（須蓋註冊章）
 - ☐ 榮民院外就養證明正本乙份
 - ☐ 服役證明正本（由鄉鎮市公所開立）乙份
 - ☐ 入監證明書正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
 - ☐ 失蹤證明乙份（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且應協尋六個月未果）
 - ☐ 薪俸發放通知或證明（教師或職業軍人者）
 - ☐ 失業證明
 - ☐ 保險單
 - ☐ 重大傷病患者需附 1 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乙份
 - ☐ 外籍或大陸配偶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
 - ☐ 本人或子女有優惠存款（18%或 13%）請附臺銀存簿或其他證明

★特別提醒您，依據「國民年金法」第 6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不得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簡稱 A 式）發給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，應改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簡稱 B 式）發給。因此，原領之國民年金金額將略為減少。

A 式：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，再乘以 0.65%所得之數額加上加計金額 3,628 元（自 105 年 1 月起調整之加計金額）。

B 式：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，再乘以 1.3%所得之數額。

※ 相關證件應附齊全，若有欠缺恕不予核定

洽詢電話：02-29282828#119、121、122、126、129，永和區公所社會人文課。